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祥：本院受理原告中闽国邦（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111民初38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林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闽国邦（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3526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3526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判决被告林祥支付原告中闽国邦（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中闽国邦（福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